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產學合作學校審查辦法及標準

一、 審查規定：

- (一)由本公司邀請外聘委員共同組成「產學合作評選小組」(共 7 人)，由本公司負責召開審查會議。
- (二)產學合作評選小組依產學合作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並評分。
- (三)審查項目及配分：

項次	審查項目	配分
1	學校願景與特色、校務資源支持系統及師資結構	20 分
2	學程及專業課程規劃妥適性	30 分
3	產學合作經驗及未來合作規劃	20 分
4	學校配合產學合作計畫預計薦派學生人數、屬性(含具備職能、特性等)及希至本公司實習地點	10 分
5	實習品質確保作為，及其他足具證明能成為產學合作對象之優點	20 分

二、 審查方式：序位法

- (一)「產學合作評選小組」依上開審查項目、配分及標準就個別學校提供計畫書內容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學校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合作對象。
- (二)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學校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學校為第 1 名，如序位相同者，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合作學校。
- (三)由產學合作評選小組審定符合本公司需求合作學校，以不超過 6 家為限。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所提之計畫書於遞送後，即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，並於審查完畢後，由本公司統一歸檔，不得要求領回。
- (二)參加評比學校無論得標與否，均不得要求任何費用。
- (三)「產學合作評選小組」名單於召開審查會議前予以保密，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